

# 神忠誠的愛(立約的愛)

以賽亞書 54:1-10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神應許的拯救已經藉著祂受苦的僕人完成了，因此緊接著最後一首僕人之歌（賽 52:13-53:12），在第 54-55 章便發出邀請；邀請人對神藉祂的僕人所做的作出回應。四首的僕人之歌已經講論了神拯救的行動，對於神所做的，人類所當作出的唯一行動就是作回應。在神拯救的工作中，祂的僕人已經作成一切，所以作回應的路就被打開了。

在第 54 章中，以賽亞繼續使用以色列和錫安/耶路撒冷的意象。但所講論的主旨則是有關蒙救贖的團體（教會）所具有的情況。他們是由於超自然的出生而產生的（54:1），他們是預定要增長的（54:2-3），同時他們在神愛的眷顧之下是安全的，這是基於神的本性與品格（54:4-5），以及神「立約的愛」與「平安的約」是永恆的（54:6-10）。

## I. 蒙救贖的團體當有的回應 (54:1-5)

### 1. 第一個命令 (54:1)

A. 吩咐不能生育的婦人要歡呼 (54:1a)

B. 命令的理由 (54:1b)

### 2. 第二個命令 (54:2-3)

A. 吩咐要擴張你的帳幕 (54:2)

B. 命令的理由 (54:3)

### 3. 第三個命令 (54:4-5)

A. 吩咐不要懼怕與不要抱愧 (54:4)

B. 命令的理由 (54:5)

## II. 神立約的愛是永恆的 (54:6-10)

1. 「因為」將 54:6-10 與 54:1-5 連繫在一起。第 6 節進一步說明第 5 節「神是丈夫」(54:6a)

2. 神這位丈夫向被棄絕的妻子保證祂要召她回來 (54:6b)

3. 神召回祂被棄絕的妻子是基於神的品格

A. 神極大的憐憫征服了離棄 (54:7)

B. 神永遠的愛勝過了怒氣 (54:8)

4. 神以起誓保證祂不再向祂百姓發怒，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。(54:9)

5. 「因為」表明 v. 10 進一步說明神保證祂不再向祂百姓發怒的原因 (54:10a)

6. 神「立約的愛」與「平安的約」是永恆的 (54:10b)

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神蒙救贖的百姓（教會）是由於超自然的出生而產生的，他們是受苦的僕人的後裔（53:10）（約 1:12-13）。

2. 神蒙救贖的百姓（教會）必須積極努力的向萬國萬民宣教，使教會不斷增長，這就是耶穌給門徒的大使命（太 28:18-20）。

3. 神藉著祂的僕人自我犧牲之死救贖了祂的百姓，與他們立下一個「平安的約」。祂「立約的愛」與所立的「平安的約」乃是永恆的。

## 討論問題：

1. 請省察自己在傳福音領人作門徒的工作上是否竭盡心力去參與？自己當如何實際作出行動？
2. 你對於神「立約的愛」有多少了解？這如何影響你信仰的生活？